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 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公 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导 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 2025 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综合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535,94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0.00%: 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535,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的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科创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 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 及 1%和 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四层-1 (承诺申报)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何中林 | | | |
| 认缴资本 | 7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200MA488ABB2P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成立时间 | 2015-12-23 | | | |
| 经营期限 | 2015-12-23 至 9999-12-31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主要股东 | 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 95. 29%; 胡燕认缴出资比例为 3. 53%; CHANG RUIAN 认缴出资比例为 1. 18% | | | |

2.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认缴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7960253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4-09-24 |
| 经营期限 | 2024-02-21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何中林认缴出资比例为 65.95%; 常波认缴出资比例为 31.05%;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00%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融科创投和融通高科均受何中林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为0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1.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融科创投的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4,830 股。减持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3,245,489 股(其中融科创投持有公司 21,873,364 股,融通高科持有公司 1,372,125 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01%。
- 2.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因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0,060,180 股股份上市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721,620 股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54,844,533 股变更为 175,626,333 股,导致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5.01%被动稀释至 13.24%。
- 3.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融科创投的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72,12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减持实施完毕后,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0 股。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3.24%减少至 12.45%。
- 4. 2024年5月16日,融科创投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本次询价转让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减少至11.32%。
- 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94,043股后的公司股本174,332,29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股本69,732,916股,公司总股本由175,626,333股变更为245,359,249股,导致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1.32%变更至11.34%。
- 6.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3,286,769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融科创投持有公司 24,535,9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融科创投 | 合计持有股 份 | 21, 873, 364 | 14. 13% | 24, 535, 941 | 10. 00% |
|--------------|---------------|--------------|---------|--------------|---------|
| | 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 | 0 | 0 | 24, 535, 941 | 10. 00% |
| 融通高科 (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 份 | 3, 026, 955 | 1.95% | 0 | 0.00% |
| | 其中:无限 售流通股 | 3, 026, 955 | 1. 95% | 0 | 0. 00% |
| 合计 | | 24, 900, 319 | 16. 08% | 24, 535, 941 | 10.00% |

注:

- 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为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154,844,533 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45,359,249 股计算所得;
 - 2.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已考虑 2024 年 6 月 21 日转增的影响;
 - 3. 上述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科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4,317,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9.91%。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科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 2025 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综合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